

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杨保障房办发〔2017〕4号

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17 年度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的通知

杨陵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陕西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和《杨凌示范区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申请 2017 年度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廉租房补助资金的家庭，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民政部门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800 元以下；

2. 原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25 平方米（含 25 平方米）；
3. 申请人属本区城镇常住居民户口且实际居住。

二、申请所需资料

1. 填写《杨凌示范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2. 所在社区、民政部门或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3. 房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面积证明或无房证明；
4. 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及婚姻证明；
5. 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资料；
6. 申请人低保补贴账户或银行账号。

三、补贴标准

1. 租赁补贴人均保障面积为 15 平方米，每户最高保障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

2. 租赁补贴发放标准为 6 元 / 平方米 / 月。

四、办理程序和发放时间

1. 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个人或家庭，持相关资料到城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填表并递交申请材料，由所在社区初审后报辖区镇、街道办事处审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统一上报杨陵区住建局审核公示，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季度进行发放。

2.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止。以前年度的保障对象符合本年度发放条件的可以延续按季度发放，新申请补贴的保障对象从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当月起按季度进行发放。

五、相关要求

1、申请家庭不得虚报家庭成员数、隐瞒家庭收入及住房情况。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申请户本次申请保障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2、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符合条件困难家庭的申请，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3、咨询、投诉电话：87036499。

附件：杨凌示范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7年5月5日

附件

杨凌示范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单位				配偶单位				
配偶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低保号				其他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特殊家庭	烈军属	伤残	其他	家庭年收入(元)		
现住房地址			建筑面积			是否续补对象		
房屋性质	租住公房		租住私房		借住私房		寄住父母住房	其他
家庭主要成员	称谓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婚姻状况	月收入(元)	
	户主							
申请人社区审查意见	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办审查意见	经审核, 该户情况属实, 同意上报。 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杨陵区住建局审批意见	经审查, 该户符合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同意发放租赁补贴。 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